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联合声明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土库曼斯坦总统萨·阿·尼亚佐夫 2006 年 4 月 2 日至 7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达成广泛共识。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土传统友谊是宝贵财富。中土友好符

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促进地区和平与世界的发展。

三、双方全面回顾了中土建交 14 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高度评价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成果，愿继续保持和开展包括高层在内的各级别交往，积极落实双方业已达成的各项协议，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能源、人文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中土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

四、土方重申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土方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土方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中方对土方这一原则立场表示高度赞赏。

中方重申支持土库曼斯坦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保持国内稳定所作的努力。支持土方奉行永久中立的外交政策，认为这对保持地区局势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中土两国不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双方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和存在旨在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

六、双方决定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挖掘经贸合作潜力，发挥互补优势，不断提高合作水平。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积极支持两国企业在对方国家开展生产和经济贸易活动。

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优先拓展能源、电信、机电、纺织、化工、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

七、双方重申加强两国能源领域合作符合双方利益，将采取

切实措施深化这一合作。两国有关部门将加快研究和实施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支持中方企业参与土天然气领域的勘探开发。

八、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此次访问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对指导双方在安全领域开展有效合作，打击地区“三股势力”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认为，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根据上述协定，加强两国执法安全部门的协作，共同打击包括“东突”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九、双方认为，人权具有普遍性，各国应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本国国情促进保障和维护人权，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分歧。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之上。

十、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主题。只有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在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下，才能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应充分保障各国根据本国国情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和平等发展的权利。必须和平解决分歧与争端，不采取单边行动，不采取强迫政策，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十一、双方强调，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其地位和作用不可替代。联合国的改革应当是全方位和多领域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效率，增强应对新挑战与威胁的能力。推进改革应以协商一致原则为基础，充分体现广大成员国的共同利益。

十二、尼亚佐夫总统邀请胡锦涛主席对土库曼斯坦进行国事

访问，胡锦涛主席感谢邀请，并表示将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土库曼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签 字)

土库曼斯坦总统

萨·尼亚佐夫

(签 字)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于北京